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本次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19年11月8日